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宋采頻  
電話：03-8221711  
傳真：03-8221110  
電子信箱：tr339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130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民宿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請至本府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並領取溫泉標章說明牌(編號：01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民宿110年9月27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暨花蓮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110年10月19日會勘結果，尚符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爰准予核發溫泉標識牌暨說明牌。
- 三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，本次核發有效期限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8日。
- 四、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，應將標示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場所標示使用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

正本：黃家民宿(代表人：邱祺洺)【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5鄰北五路321號】、陳麟(代理人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



裝

訂

線

